

两部门联合印发意见 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建设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记者魏玉坤 董博婷)记者17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更好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在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建设的意见》,对儿童友好建设作出系统部署。

意见系统总结国家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建设经验,

部署全面开展儿童友好建设,以城市为基本单元,统筹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等重点领域,系统集成政策举措。聚焦公共政策、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等重点方向,推动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资源配置中充分保障儿童权益、优先满足儿童需求,加快推进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落实儿童免费及优待政策,围绕上学、就医、出行、运动、游玩等推出务实举措。

意见着重筑牢儿童安全保护防线,全面深化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健全完善保护机制,强化风险防控,切实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

意见要求,儿童友好建设坚持常态化、长效化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将强化政策统筹,推动各地进一步整合政策、资金、项目,全面提升儿童工作水平。

新闻纵深

推动儿童友好建设迈上更高水平、惠及更多儿童

——解读《关于在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建设的意见》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建设的意见》。为何印发意见?意见主要内容有哪些?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17日进行了解读。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就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政策保障等作出明确部署。“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推进儿童友好建设,营造关心关爱下一代的社会环境。儿童友好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推动各类资金资源“投资于人”、优先服务于儿童的重要路径。

为此,意见在全面总结国家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建设经验基础上,推动儿童友好建设由阶段性的“城市建试点”转向常态化的“全社会建机制”,针对性健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政策举措,完善常态化长效化建设机制,推动儿童友好建设迈上更高水平、惠及更多儿童。

出台意见将对儿童工作和城市发展带来促进作用。儿童友好建设通过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可有效加强规划、政策、项目统筹,整合涉及多个部门的儿童工作职责,形成统一目标、统一组织、统一行动、统一调度的工作机制,构建形成儿童工作“一盘棋”推进格局。针对街区、社区、公园、学校周边等儿童活动空间进行适儿化改造提升,推动城市向更加注重以人为本转变,有效提升城市空间设施、管理服务的舒适度、安全性。

儿童友好建设围绕儿童托育、教育、医疗卫生、文化

体育、交通出行等领域服务需求,通过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和家庭托育点,推广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建立急危重症婴幼儿患者24小时救治绿色通道,推动中小学校在节假日等时段优先向儿童开放体育场地,开通儿童友好通学公交等措施,将助力解决群众育儿急难愁盼,提升广大家庭幸福感获得感。

问:意见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主要包括8部分内容,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可概括为“拓展范围、聚焦重点、筑牢底线、健全机制”。

拓展范围,就是全面开展儿童友好建设。对所有开展儿童友好建设的城市,支持各地以城市为基本单元,对照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五个友好”要求,系统集成儿童友好政策措施,覆盖城乡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建设。

聚焦重点,就是在“五个友好”建设任务基础上,进一步聚焦公共政策、公共设施、公共服务建设重点。推动公共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儿童视角,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制定儿童友好建设地方性法规。各地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当引入“1米高度”儿童视角,充分考虑儿童需求。推动公共设施建设充分体现儿童友好理念,以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出行环境等为重点,推进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推动公共服务供给充分保障儿童优先,持续完善公共服务儿童免费或优待政策。

筑牢底线,就是把儿童安全作为儿童友好建设的底线要求。围绕家庭、校园、交通、网络等重点领域,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落实儿童食品、用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向更多有需要的儿童提供关心关爱和心理疏导。

健全机制,就是推动儿童友好建设成为各地常抓不懈的常态化工作。主要是健全4类机制,即健全为民办实

事机制、宣传推广机制、资金支持机制和监测评价机制。

问:围绕贯彻落实意见,各地可出台哪些创新性的政策举措?

答:意见围绕完善儿童友好街区、社区、公园、通学路、就医环境等,提出了一系列广大儿童及家庭可感可及的“小切口”政策举措,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

在公共政策制定方面,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更加注重发挥儿童参与在儿童友好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探索在制定规范性文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以及开展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儿童权益的,要充分考虑和听取儿童及监护人意见,探索开展儿童影响评价。

在公共设施建设方面,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重点推进城市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特别是聚焦公园、街区、学校周边,打造一批儿童友好空间标杆项目。

在公共服务供给方面,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秉持将城市最好的资源优先给予儿童的理念,持续完善公共服务儿童免费或优待政策。比如,鼓励有条件的景区按程序适当提高儿童免票身高和年龄上限。现行政策规定为,各地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对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的儿童实行免票。不少试点城市都结合实际,放宽了这一限制。通过提高免票身高或年龄标准,能有效激发携带儿童家庭出行意愿,是城市对儿童友好重要体现。再如,完善儿童出行服务政策。目前,北京市等20多个大城市将儿童乘坐地铁的免票身高提高到1.3米,上海市、绍兴市等城市地铁推出了儿童友好通道,温州市、珠海市等放宽了成年乘客携带免费儿童人数等,值得学习借鉴。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消防工作向城乡并重转变

——解读《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记者 黄轶铭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为何印发意见?有哪些创新工作举措?国家消防救援局17日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对此做出解读。

“意见彰显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鲜明导向,标志着消防工作向城乡并重转变。”国家消防救援局新闻发言人王天瑞介绍,意见出台的总体考虑是聚焦基层“小火亡人”“小火大灾”和隐患“量大面广”的严峻形势,系统谋划从城市向乡村延伸的消防监管体系,重塑重构基层消防力量布局。

“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建立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消防牵头、部门协同、县乡一体、群防群治的基层消防工作格局,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王天瑞说。

据介绍,意见中包括几个方面的转变。

消防工作地方事权方面,细化属地消防工作责任,为地方加强消防工作留足自主空间。支持地方政府采取多种方式充实基层专业消防力量;健全由地方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乡镇街道

将消防职责细化到内设机构,明确专门的消防力量。

消防安全与源头管控方面,履行行政审批的职能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依法严格审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批准开办和运营。严格建设工程相关证照审批,提高与公共安全密切相关产品标准的消防安全要求。

消防监管理念方面,消防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推动行业部门“三管三必须”原则的落实;实施单位消防标识化管理,推动行业消防标准化管理;强化科技赋能,推进非现场消防监管;支持建设区域性消防控制中心。

消防站执勤模式方面,实施“防消一体”,消防救援站同时承担灭火救援和消防监督工作,依法以县级以上消防救援部门的名义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执法。

消防监督执法方面,实行差异化消防监管,根据单位场所风险等级确定消防安全防范重点,对高风险的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

消防专业力量布局方面,实施城市消防力量下派乡镇,统筹调度基层多元力量共同开展消防工作。

(据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2026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公布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记者李恒)记者17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2026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对2025年两项目标进行调整,进一步提质扩面。同时,指导各国家级质控中心研究制定本专业2026年质控工作改进目标,涉及呼吸内科、整形美容、临床检验、精神医学等45个专业。

据介绍,2026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将“提高急性脑梗死再灌注治疗率”调整为“提高脑血管病急性期规范诊疗率”,引导行业聚焦脑血管病急性期规范诊疗和质量安全。

新版改进目标还将“提高肿瘤治疗前临床TNM分期评估率”调整为“提高肿瘤治疗前临床分期评估率”,考虑到临床实践中,不同肿瘤病种应用的临床分期亦有所不同,此次调整旨在将更多肿瘤病种纳入改进目标范畴。

自2021年以来,国家卫生健康委连续5年发布年度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和各专业质控工作改进目标,引导行业聚焦医疗质量安全的薄弱环节和关键点,明确工作改进方向,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程度。